

論文口試事前相關準備事宜

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廿七日 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九日一〇〇學年度第五次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廿八日一〇一學年度第六次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第1點通過

- 1.申請論文口試者，上學期請於十二月十日前，下學期請於六月十日前備齊相關資料提出申請。
- 2.口試前一個月將論文考試推薦書送至學程辦公室，以利學程辦公室後續行政作業。
- 3.口試十日前需將下列三項資料一起寄送給口試委員：
 - (1) 論文口試稿。
 - (2) 至學程辦公室領取「口試委員聘函」。
 - (3) 上網下載「碩士論文口試會議通知單」(下載後請至學程辦公室蓋章)。
- 4.口試一星期前，於環境樓大樓門口張貼口試海報。
- 5.口試前需完成(以下資料可從網路下載)：
 - (1)需提前自行找人協助準備會場佈置事宜；並於口試後將會場恢復原狀。
 - (2)每位評審委員一張「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審定意見表」(會後自行留存)。
 - (3)「碩士論文評分表」(每位口試委員一張)及「平均總評分表」(只給口試委員主席)一張(會後交至學程辦公室)。
 - (4)論文內頁前面的同意簽名(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審定書)簽三份(以免不見後要補簽名，會後自行留存)。
 - (5)給教務處的「碩士學位考試成績通知單」，請於論文修改後，填妥總平均成績，再請指導教授與主任簽名，交至學程辦公室。